

第九章 鼓励出口和 出口管制的措施

- 第一节 鼓励出口的措施
- 第二节 出口管制的措施

第一节 鼓励出口的措施

- 一、出口信贷
- 二、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 三、出口补贴
- 四、商品倾销
- 五、外汇倾销
- 六、促进出口的行政组织措施
- 七、出口退税
- 八、其他措施
- 九、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经济特区措施

一、出口信贷

(一) 定义

一个国家为了鼓励商品出口，增强商品的竞争力，通过银行对本国出口厂商或国外进口厂商提供的贷款。

用此贷款来扩大商品出口，特别是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商品。

(二) 种类

1、按时间长短划分

短期信贷：180天以内

中期信贷：1-5年

长期信贷：5-10年

2、按信贷关系分

卖方信贷

买方信贷

- **卖方信贷：**

出口方银行向本国出口厂商提供的贷款，本国出口厂商向外国进口商提供延期付款，以促进出口的一种方式。

常用于机器设备、船舶的出口。

- **买方信贷：**

出口方银行直接向外国的进口厂商或进口方的银行提供的贷款。其附带条件是此贷款必须用于购买债权国的商品，因而起到促进商品出口的作用。

(三) 出口信贷的特点

- 1、出口信贷必须联系出口项目
- 2、其利率低于国际金融市场贷款的利率，其利差由出口国政府给予补贴
- 3、贷款金额通常只占合同金额的85%，其余的由进口商先支付现汇
- 4、其发放和出口信贷担保相结合，以避免或减少信贷风险
- 5、“君子协定”中是最低利率

二、出口信贷国家担保制

(一) 定义

国家为了扩大出口、对于本国出口厂商或商业银行向外国进口厂商或银行提供的信贷，由国家设立的专门机构出面担保，当外国债务人拒绝付款时，此国家机构即按照承保的数额给予补偿。

(二) 担保制的主要内容

1、担保的项目与金额

政治风险：合同金额的85-95%

经济风险：合同金额的70-80%

2、担保对象

对出口厂商的担保

对银行的直接担保

3、担保的期限

短期：6个月

中长期：2-15年

4、担保的费用

三、出口补贴

- （可参考第七章 关税措施“反倾销税”的相关内容。）

- （一）定义

一国政府为了鼓励出口，降低出口商品的价格，加强其在国外市场的竞争力，在出口某种商品时给予出口厂商的现金补贴或财政上的优惠待遇。

(二) 补贴的分类

- 禁止性补贴（红灯补贴）：
- 出口补贴和进口替代补贴

- **可申诉补贴（黄灯补贴）：**那些不是一律被禁止，但又不能自动免于质疑的补贴。
- **不可申诉补贴（绿灯补贴）：**不具专项性补贴和符合特定要求的专项性补贴（例如研究开发补贴，环保补贴和贫困地区补贴。）

四、商品倾销

- （可参考第七章 关税措施“反倾销税”的相关内容。）
- （一）定义：出口厂商以低于该商品国内市场的售价，甚至低于商品成本的价格在国外市场上出售的行为，其目的是打开市场，战胜竞争对手，扩大销售或者垄断市场。

- **(二) 种类:**

- **1、偶然性倾销: 在换季, 转换新业务等条件下, 处理存货, 收回部分资金, 减少损失。**
- **2、间歇性或掠夺性倾销: 以低价挤垮竞争对手, 形成垄断局面, 获取垄断利润。**

- 3、持续性倾销：
 - — 政府补贴与倾销
 - — 规模经济与倾销
 - — 国内支持与倾销
 - — 三级价格歧视等。

- (三) 倾销的利润来源:
- 1、偶然性倾销 —— 减少损失
- 2、间歇性或掠夺性倾销 —— 垄断利润
- 3、持续性倾销
 - —— 政府补贴
 - —— 规模经济的利益
 - —— 国内让渡的部分利益
 - —— 三级价格歧视，利润最大化

五、外汇倾销

(一) 定义

是出口企业利用本国货币对外贬值的机会，争夺国外市场的特殊手段。

货币贬值后，还可以削弱进口商品的竞争力。

因此，货币贬值可以起到促进出口限制进口的双重作用。

(二) 前提条件

- (1) 出口商品在进口国市场上富有需求的价格弹性，即符合马歇尔－勒纳条件。**
- (2) 货币贬值的程度大于国内物价上涨的程度**
- (3) 其它国家不同量实行同等程度的货币贬值和采取其他报复措施**

- 讨论：
- 结合实际分析人民币币值变化（升值或贬值）对我国对外贸易的影响？

六、促进出口的行政组织措施

- 1、设立专门组织
- 2、建立商业情报网
- 3、组织贸易中心和贸易展览会
- 4、组织贸易代表团出访和接待来访
- 5、组织出口商的评奖活动

七、出口退税

- 出口退税是指国家出口商品在国内所征收的各生产环节累计间接税实行退还的政策。“间接税”是指对增值、销售、执照、营业、特许经营、印花、转让、库存和设备所征收的税。

- **对出口产品实行出口退税是增强一国或地区出口产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是国际通行的做法。通过出口退税，主要是避免对本国出口商品实行双重征税，可以使出口国产品以不含税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在同等税收条件下进行竞争，从而创造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同时，由于退税款可以直接冲减出口换汇成本，增加企业盈利和减少出口亏损，以调动企业出口积极性，扩大出口。**

- **WTO允许其成员对出口产品实行出口退税政策，但是退税的最大限度不能超过出口产品在国内已征收的税款，在此范围内，各成员方可以根据自身的需要和国家财政承受能力，确定恰当的出口退税水平。**

- 讨论：
- 分析中国的出口退税政策对中国企业出口的影响？

八、其他措施

- 1、 外汇分红
- 2、 出口奖励证制
- 3、 复汇率
- 4、 进出口连锁制



九、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的 经济特区措施

- (一) 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
- (二) 保税区
- (三) 出口加工区
- (四) 多种经营的经济特区
- (五) 自由边境区
- (六) 过境区

(一) 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

1、定义

这些地区划分在关境外，对进出口商品全部或部分免征关税，并且准许在港内或区内开展商品自由储存、展览、拆散、改装、重新包装、整理、加工和制造业务，以促进本地区的经济和对外贸易的发展，增加财政收入和外汇收入。

2、对自由港或自由贸易区的规定

- 1) 对关税方面的规定
- 2) 业务活动的规定
- 3) 禁止和特别限制的规定

香港自由貿易港



(二) 保税区

- 1、定义
- 海关所设置的或经海关批准注册的，受海关监督的特定地区和仓库，外国商品进入保税区，可暂时不纳进口税；如再出口，不纳出口税；如要进入国内市场，则要报关纳进口税；在区内的商品进行自由储存、展览、分类、改装、重新包装、整理、加工和制造等业务。

2、保税区的分类

❖ 指定保税区

❖ 保税货棚

❖ 保税仓库

❖ 保税工厂

❖ 保税陈列场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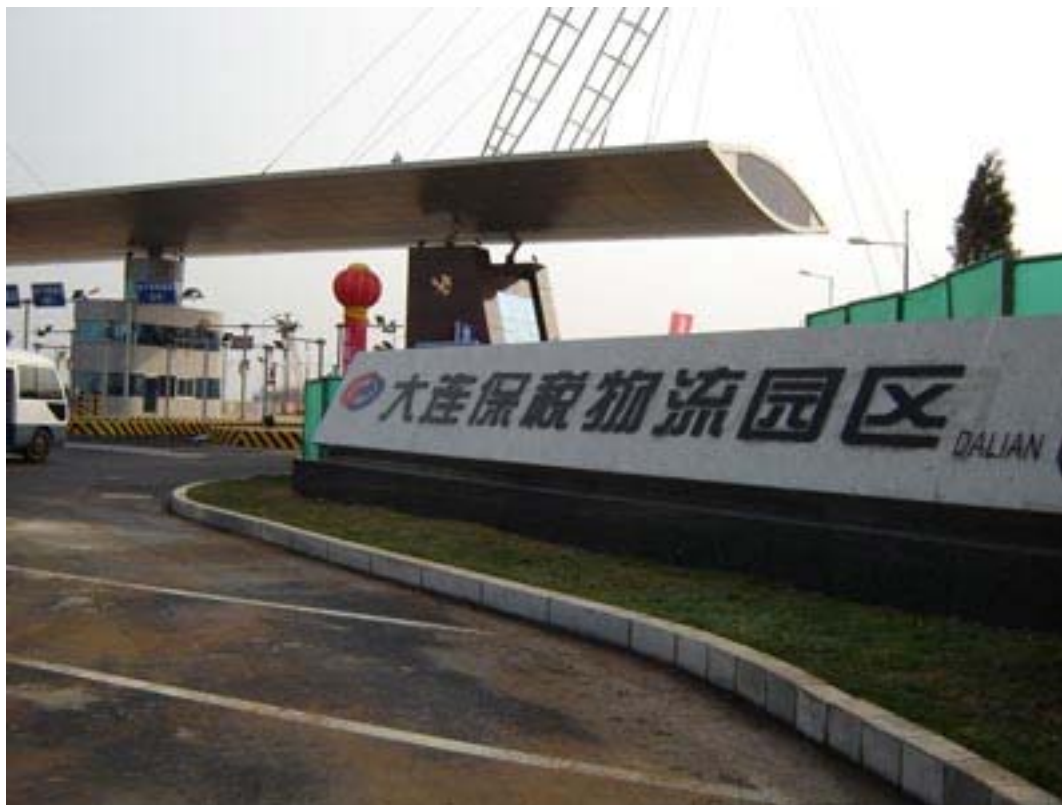
天津保税区



珠海保税区



大连保税物流园区



(三) 出口加工区

- 1、定义

一个国家或地区在其港口或邻近港口、国际机场等地方，划出一定范围，新建和扩建码头、车站、仓库和厂房等基础设施以及提供免税等优惠待遇，鼓励外国企业在区内投资设厂、生产以出口为主的制成品的加工区域。

- 它与自由贸易区的不同

- ❖ 自由贸易区以发展转口贸易，取得商业方面的收益为主

- ❖ 出口加工区主要发展出口加工，取得工业方面收益为主

2、类型

综合性出口加工区

专业性出口加工区

3、出口加工区的主要规定

1) 对外国企业在区内设厂的优惠规定

- ❖ 关税的优惠规定
- ❖ 国内税的优惠规定
- ❖ 放宽外国企业投资比率的规定
- ❖ 放宽外汇管制的规定
- ❖ 投资保证的规定

2) 对外国投资者在区内设厂的限制规定

对投资项目的规定

对投资审定的规定

对产品的销售市场的规定

对招工和工资的规定

3) 对出口加工区的领导和管理办法的规定

(四) 多种经营的经济特区

- 一国在其港口或港口附近等地划出一定的范围，新建或扩建基础或提供减免税收等优惠待遇，吸引外地人或境外企业在区内从事外贸易、加工工业、农畜业、金融业和旅游业等多种经营活动的区域。

我国深圳、珠海、汕头和厦门等经济特区属于这一类型。

(五) 自由边境区

- 这种设置仅见于拉丁美洲少数国家。一般设在本国的一个省或几个省的边境区，对于在区内使用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和消费品可以免税或减税进口。外国货物可以在区内进行储存、展览、混合、包装、加工和制造等业务活动，目的是利用外国投资开发边区的经济。

(六) 过境区

- 沿海国家开辟一些海港、河港或国境城市作为过境区，简化海关手续，免征或只征小额过境费用。货物可以在区内作短期储存，重新包装，但不得加工。

- 简要分析中国的经济特区，尤其是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
- 中国首批出口加工区分布图：
- <http://www.customs.gov.cn/dt.swf>

- 讨论：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中国的经济特区将向何处发展？

第二节 出口管制的措施

- 一、出口管制的含义和原则
- 二、贸易管制的分类
- 三、出口管制的措施
- 四、出口管制的商品
- 五、贸易管制的有效性

一、出口管制的含义和原则

- (一) 含义
- 出口管制或出口控制 (*Export Control*) 是指出口国政府通过各种经济和行政的措施，对本国出口贸易进行管制的行为。

- **(二) 原则:**
- **(1) 国家安全原则**
- **(2) 执行对外政策**
- **(3) 短缺物资原则**
- **(4) 履行国际义务原则**

二、贸易管制的分类

- ❖ 依照实施管制的主体数目：单边、双边、多边制裁
- ❖ 依照管制的范围：局部制裁、全部制裁
- ❖ 依照管制的程度：进口抵制、禁运、断绝贸易关系

三、出口管制的措施

- 一般通过发放出口许可证的方式来实施。
- 以美国为例，出口许可制度由三部分构成：
 - 1、一般许可证。
 - 2、单项有效许可证 (*Individual Validated Licenses*)。
 - 3、特殊许可证 (*Special Licenses*)
 - (1) 分销许可证 (*Distribution License, DL*)
 - (2) 提供服务的许可证 (*Service Supply License, SL*)
 - (3) 项目许可证 (*Project License*)

四、出口管制的商品

- （一）战略物资和先进科学技术。其中包括：武器、军事设备、军用飞机、军舰、先进的电子计算机及有关的资料等。
- （二）国内生产所需的短缺的各种原材料、半成品和国内市场供应不足的某些商品。
- （三）实行“自动出口限制”的商品。如日本按照与美国达成的“自限”协定，对美国出口的汽车、钢铁采取自我管制出口措施。
- （四）历史文物、艺术珍品、贵金属等。

- **（五）被列入对进口国或地区进行经济制裁范围的商品。如联合国成员对被联合国通过决议予以制裁的国家，要进行出口管制。**
- **（六）出口生产国组织通过的“限产保价”的商品，要管制出口。如石油输出国组织对出口的石油按照分得的份额出口石油。**
- **一些国家，如美国将其出口商品按属性、用途、贸易方式制定了两个管制商品清单，一个是商用及双重(民用和军用)用途的管制名单，一个是军品管制名单。**

五、贸易管制的有效性

1、有效性

取决于被制裁国的对外贸易依存度、
制裁持续的时间、制裁的组织程度

2、作用评价

- ❖ 制裁效果不够明显
- ❖ 内部反向阻力增大，往往以妥协告终
- ❖ 双刃剑作用日益明显